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江亭儀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65  
傳真：(06)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s01005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1256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256889A00\_ATTCH1. pdf、1256889A00\_ATTCH2. pdf、  
1256889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、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陞遷作業補充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